

B202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基本分配比例：每股转增0.11元，每股派送红股0.30股，每股转增股份0.15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数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1	-	2020/5/22	2020/5/25	2020/5/22

● 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

● 除权分派日：2020年5月2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5月22日

● 股东所持股份的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1,600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1、投资期限：2019年度

2、分派对象：

3、分红派息：股权转让登记日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本公司部分派息及转增股本本方案以本公司总股本265,36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每股送红股0.3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转增1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789,768元，派送红股67,600,450股，转增33,804,225股，本次分配后本公司总股本为326,774,175股。（最终送股和转增股的股本数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数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1	-	2020/5/22	2020/5/25	2020/5/22

四、分配、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由红利派发日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其结算会员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

（2）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董监高先生、郑幼文女士所持股份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和投资基金持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对于个人转让股票年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将全额计入所得税额，实际税负为10%；扣缴期限在1个月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扣缴期限在10个月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3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0.0697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扣税0.011元；每股送红股0.3股，扣税0.03元，共计每股派税0.041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源泉扣缴税款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9]12号）（“《通知》”）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97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扣税0.011元；每股送红股0.3股，扣税0.03元，共计每股扣税0.041元。

3、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东（“沪股通”），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97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扣税0.011元；每股送红股0.3股，扣税0.03元，共计每股扣税0.041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QFII”），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97元。

5、对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对于通过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0.11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于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25,361,500	67,600,450	33,804,225	101,412,675	326,774,175
三、股份总数	225,361,500	67,600,450	33,804,225	101,412,675	326,774,17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26,774,175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2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首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13565 债券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4.61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0.00元/股。

● 宏辉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5月22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32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万元，公司23,200万元将通过赎回条款赎回，赎回金额为11,000万元，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10元（含税）；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含税转股数为10股，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10元（含税）。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所对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将按以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P1×(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1+k)；

上项所述的n为每10股送股数，k为每10股配股数；

派发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n为每股送股数；k为每10股配股数；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n为每股送股数；k为每10股配股数。

当出现上述股数或/或股东权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说明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办法和暂停转股时间（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后将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持有的股利或权益或转股衍生收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告的公司公允的、原则及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权益的原则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按上述公式进行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当出现上述股数或/或股东权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